

世界百年最感人的动物小说，亿万孩子最喜爱的课外读物。

金牌动物小说家、自然之子黑鹤鼎力推荐

WOODSONG

林间歌声

最惊心动魄的丛林历险，最扣人心弦的雪橇犬大案

[美] 盖瑞·伯森 著 徐海桐 译



林间歌声

WoodSong

[美] 盖瑞·伯森◎著 徐海帆◎译



吉林出版集团 | 吉林摄影出版社
· 长春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林间歌声 / (美) 伯森著 ; 徐海岷译. — 长春 : 吉林摄影出版社, 2013. 10

ISBN 978-7-5498-1828-0

I. ①林… II. ①伯… ②徐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84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18283号

版权号 图07-2013-4199

WOODSONG by GARY PAULSEN

Copyright: ©1990 by GARY PAULSE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Flannery Literary Agency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3 Yilin Publishing Group.

林间歌声 LIN JIAN GESHENG

著 者	[美] 盖瑞·伯森	印 张	10
译 者	徐海岷	版 次	2013年10月第1版
出 版 人	孙洪军	印 次	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总 策 划	杜 务	出 版	吉林出版集团
主 编	孙洪军 顾 平		吉林摄影出版社
责任编辑	施 岚 胡晓路	发 行	吉林摄影出版社
丛书统筹	牟沧浪 徐 晶	地 址	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
执行编辑	马宏彬		邮编: 130062
封面绘图	吉春鸣	电 话	总编办: 0431-86012616
内文插图	有茜插画工作室		发行科: 0431-86012602
封面设计	张 龙	网 址	www.jlscopybs.com
美术编辑	孔凡雷	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开 本	860mm×665mm 1/16	印 刷	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
字 数	110千字	书 号	ISBN 978-7-5498-1828-0
印 数	1-12000	定 价	13.9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务部联系, 联系电话: 010-51908040



目录



林间歌声

越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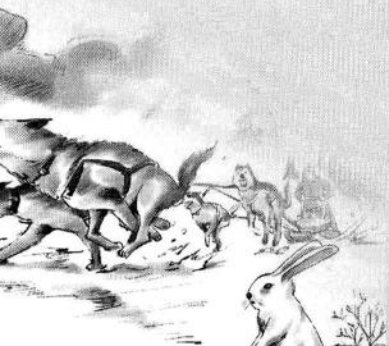


1	2
2	11
3	24
4	34
5	46
6	52
7	69
8	87

比赛



第一天.....	96
第二天.....	101





目录

林间
歌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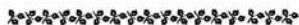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天.....	106
第四天.....	108
第五天.....	110
第六天.....	112
第七天.....	118
第八天.....	121
第九天.....	123
第十天.....	126
第十一天.....	128
第十二天.....	130
第十三天.....	132
第十四天.....	135
第十五天.....	137
第十六天与第十七天.....	140





越野

1



以前我对森林一无所知，开始了解它也已经有点儿迟了。之所以说自己无知，是因为我还具有一定的学识，这一点有些令人匪夷所思。

在大半辈子，我似乎不是住在森林里，就是住在海边；大多数时候不是在睡觉，就是醒着。我一直住在野外，跟我们现在所谓的“自然环境”——也就是过去被我的叔叔们称为“森林”的地方——挨得很近。

我们一家人都会打猎，能捕获到大大小小的猎物。我们追踪并杀死猎物，尽管现在我认为猎杀动物不是什么好事，但在当时，我并不是这么想。那时候，我几乎把全部的时间都花在了打猎上。

可是却什么都没有学到。



很多人都喜欢“森林”，至少看上去如此，可是在大部分的时间里，他们却在拼命地猎杀着“森林”的一部分。在对“森林”的各种认识中，最大的悖论大概就是这一点了。

正是一位猎人，一位疯狂的猎人，以及一次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暴行，使我开始试着去理解森林的一切，试图在不对它造成破坏的前提下，从它的身上学到些东西。



我天真地活了很久。在未满四十岁之前，我一直相信那些关于森林的神话传说。

在迪斯尼之流的蒙蔽下，我一直相信小鹿斑比^①总能逃出火海，任何东西都没有受到过真正的伤害。尽管我自己一直在打猎，并杀死猎物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的行为似乎很干净，并且远离现实。尽管所有的故事都有着幸福的结局，可我还是没有停止过猎杀。

直到有一年，十二月里的一个清晨……

当时我驾着雪橇，赶着狗在一个大湖的湖岸边飞奔，然后跑上了我平日里下套子的那条路。那时才刚入冬，湖面还没有冻结实，无法承受住雪橇和狗队的重量，也不允许我横穿过湖心区。湖边不远处有一条崎岖不平的小路，我赶着八条狗跑在小路上。狗全都是新换的，因此多绕出来的大约8公里的路程对他们来说并不吃力。

①小鹿斑比：奥地利作家菲利克斯·萨尔腾创作的童话《小鹿斑比》中的主人公，这本书讲述了一只小鹿的成长故事，故事里描写了森林里既美丽又和谐的景象，展现了动物之间的互相争斗和人类对动物的威胁，表达了对斑比和他的同伴们的赞美和同情，讽刺了人类的猎杀行为。美国迪斯尼公司于1942年将它拍成了同名动画片，并荣获第十五届奥斯卡最佳电影主题曲、最佳电影配乐、最佳录音三项大奖。



这是个美丽的清晨，气温大约在零下十度，明亮的阳光在空中飘浮的冰晶上闪烁着，万物都因此明亮起来。狗跑得很平稳，贯穿队伍中央的链绳有节奏地敲打着他们，只有当他们的步调完全一致时，才会出现那样的节奏。我们在湖边跑着，湖就在我们的右侧，湖面的地势比较低。我们的左侧地势比较高，生长着柳树和灌木丛，看起来就像是守在这条小路旁边的防护墙。

尽管已经跑出了11公里，狗还是迈着大步继续前行。我拥有很多这样的狗，我的生命中充满了狗，我们总是随着冬日一起翩翩起舞。我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，冲着眼前波澜壮阔的世界傻笑了起来。一段纳瓦霍人^①古老的颂歌飘过我的心头：

在我之上的美

在我之下的美

在我身前的美……

这正是我当时的感觉，即便赶着狗群跑在小路上的时候，我还是会经常产生这种感觉。我就身处在这美景之中，我自己也成了这美景的一部分。就在这时，一只雌鹿突然从左侧的柳树丛中冒了出来，朝着下面的湖岸径直冲去。

小路上蓬松的雪沫大约有半米深，因此雪随着鹿一起遮天蔽日地飞扬起来。实际上，鹿正好从领队犬的头上纵身飞了过去。领队犬名叫“美元”，是一只长得像狼一样的大白狗。他惊讶地俯下身子，垂下脑袋，不过这种状态只维持了一刹那，随即他就挺起了身子，像一

^①纳瓦霍人：纳瓦霍是美国西南部的一支原住民族，为北美洲地区现存最大的美洲原住民族群，人口据估计约有30万人。“纳瓦霍”族名由西班牙人所起，族人则自称为“Din é”，即纳瓦霍语“人”之意。

块石头似的在小路上蹦了起来，继续往前跑去。我们跑得非常快，那只鹿的身手也非常迅捷，就在一两秒钟的时间里，双方已经跑出了好几米远。然而，那一幕就像是慢镜头一样仍旧悬浮在原处。

那只鹿身上散发着一股恶臭——恐惧的臭气，哪怕只有一瞬间的接触，那股气味还是钻进了我的鼻子里。我看到她瞪圆了双眼，以至于，那两只眼睛似乎马上就要从她的眼眶里掉出来了；她的嘴巴里像是撑了一个千斤顶，舌头耷拉到嘴角外，下颌与脖子上都裹满了唾液。恐惧令她散发出阵阵腥臭。

所有的狗都立刻嗅出了这股气味，不过我总是察觉不到，哪怕是自己感到恐惧的时候，我也总是闻不到。当某样东西或者某个人感到恐惧的时候，恐惧就会产生出一种能让人联想到铜的气味——一股金属味，其中还混杂着尿液和粪便的气味。不，不只是恐惧，那是已经被恐惧撕碎的气味。现在那只鹿的身上就弥漫着这种气味。

尽管我们没有偏离方向，但是在那股气味的刺激下，狗群加快了步伐。我在雪橇上回头望去，终于明白了那只鹿为什么会如此惊恐。

狼群。

虽然有我在一旁看着，那群狼还是在小路上不断狂奔，紧紧地追赶着那只鹿。他们不是那种生活在丛林里的灰狼，而是体格略小，生活在灌木丛中的北方郊狼，每匹只有二三十公斤重，我拥有的大多数雪橇犬都能达到这个重量。我想他们应该是那种被称为北方草原狼的小狼。

不过他们的一举一动都还是狼的模样。他们总是聚集在一起，并且像灰狼那样保持着群体社会结构，也同灰狼一样，习惯成群结队地



捕食猎物。

现在，他们就在追捕那只鹿。

总共有七匹狼。他们一蹦一跳地跑过雪橇留下的轨迹。在追赶那只鹿的过程中，没有一匹狼看一眼路这头的我。他们太专注于那只鹿，以及她的气味了，我对他们来说或许根本就不存在。

他们追上了那只鹿。

我踩住刹车，拉住了雪橇。我把雪钩^①插在地上，好让狗能停稳，然后调转方向。狗猛地一转身，离开小路，朝着湖的方向冲了出去，试图赶上狼群和那只鹿。插在地上的雪钩松动了，我们朝着湖边滑了下去。我一把将雪钩从地上扯起来，将它又钩在了一棵杨树上，以阻止雪橇下滑。

鹿已经恐惧到了极点，她很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。她逃到湖边，朝着结着薄冰的湖面跳了过去。她的尾巴高高地翘起，当她竭尽全力地伸展四蹄，奋力加速的时候，她白色的尾巴就像是一道白色的闪电。可是，冰层太薄了，薄得不足以支撑住她的重量。她落到湖面上，一股巨大的水花溅了起来，水花中还夹杂着碎裂的冰块。她陷了下去。

随即她又浮出了水面，吃力地抓着窟窿周围的冰块，挣扎着往冰面上爬去。在惊慌中奋力挣扎了一番之后，她成功了。

可是，这场事故拖慢了她的脚步。

就在她落水然后再爬出来的短暂的间隙，她已经失去了领先的優勢。狼群追上了她。

①雪钩：钩在雪地上，使雪橇保持静止，作用类似于拦雪板。

追上了她。

当我生活在森林里的时候，在森林那曼妙的舞蹈中，我已经不止一次地目睹到捕食者的挫败了。实际上，他们经常失手。有一次，一个隆冬时节，我看见一只河狸从小窝旁的冰窟窿里钻出来，然后在四匹狼的围攻下逃走了。他用自己的牙齿重创了那四匹狼——杀死了其中的一匹，咬伤了另外三匹，而自己则只是在尾巴上留下了一处小伤口。我总是能见到兔子智胜狐狸，也看到过红松鼠在将貂鼠挑逗一番之后，侥幸逃脱，可是，这一次应该不会出现类似的情形了。

以前我从未看到过狼群捕杀大型动物，实际上此后我也没有再碰到过这种场面。眼前的景象恐怖极了，我根本没有做好心理准备。我以为自己非常了解森林里的万事万物，了解他们都是如何运转的。我打过猎，下过套子，服过兵役，见过，也干过可怕的事情。可尽管如此，对于屠杀，我仍然没有做好精神上的准备。

主要是因为迪斯尼，以及那些人造的“纯天然”野生动物电影与电视节目。对于狼群的本质，狼群应该是什么样的，他们应该做什么之类的问题，我一直怀着先入为主的预想。他们绝对不会跟杀戮者对话。

他们只和鲜血对话。

电影会触及死亡的外围，展示出被啃食过的尸体。在书本中，人们似乎总是在用一种冷静、淡薄的方式描述它。

然而，这种事情既不冷静也不淡薄。

只有恐怖可言。

对于猎物，狼群从来不会“一招制胜”（如果真的存在这种事情



的话)。杀戮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，他们一点点地将对方撕扯开。对猎物而言，这种死法非常可怕。只有从来没有亲眼见到过这种景象的人，才会认为这都是猎物的自我选择。

两匹狼抓住鹿的鼻子，将她的脑袋摁在了雪地里，另外两匹狼轮流拖带推地撕扯着她的屁股，直到爪子探进她的身体里，将她的内脏扯了出来。自始至终，鹿一直都活生生地站立着。

我没带枪，也没想起掏枪。我带着狗，周围的血腥味又让狼群那么兴奋，这本身已经给我构成了巨大的威胁。我的狗也渴望厮杀一场。他们向前猛扑，拼命地扯着雪橇上的中央链绳，我敢肯定，过不了多大一会儿，那根绳子就会被他们扯断。我踉踉跄跄地下了雪橇，走在湖岸边深深的积雪中，好拖住他们。结果，其中一只狗在我的手上咬了一口，不过我根本没有时间停下来看一眼自己的手。

万籁俱寂。

现在，群狼已经扯出了鹿的内脏，在冰层上把她向后拖去，一边拖一边吃，但她仍旧站在冰面上。我一心希望这一幕能够尽快结束，希望她承受的这一切能够尽快结束。

她倒了下去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她还是没有死去，在我的心中她仍旧没有死去。她只是倒了下去。我能够反复看到她倒下去的画面。当我再也无法忍受这一幕，当我对这一幕开始感到恶心，由于这一幕带给我的恐惧，我开始痛恨起那几匹狼，于是扯着嗓子喊了起来。

“放开她……”

我想我还咒骂了一番，不过这都无关紧要，在我大喊大叫的时

候，我感觉仿佛是一部电影结束了似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在此之前，狼群并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。他们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杀戮上，集中在杀戮所散发出来的气味上，因此他们没有看到我，也没有看到我的狗。我的呼喊让他们停了下来。

然而，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感到畏惧。

这会儿，那只鹿已经彻底倒在地上，身体完全瘫在了冰面上，屁股上冒着热气。那几匹狼一动不动地站住了，然后转过头来看着我和我的狗。

仅此而已。就那样看着。

我知道自己不应该喊叫，不应该插手自己并不了解的事情。对于这种古已有之的事情，我的认识极其有限，就跟我对冰河时代生活状况的认识差不多。

他们站定了，打量着我。

一匹狼扬起了两条前腿，好让自己在我面前显得高大一些。我想他应该是一匹公狼，他看上去比另外几匹要高大一些。他扬起前腿，像人一样站立着，清晨的阳光照在他的脑袋上，我看到他的脑袋上糊满了鲜血。

还冒着热气。刚才就是他钻进了那只鹿的身体里，他的身体上浸满了那只鹿的鲜血，她身后的雪地上洒满了鲜血，他胸口的长毛也全都被鲜血染红了。他站了有两三秒钟，一直盯着我。他看透了我，了解了我，而我对大自然也开始有了几分认识。

我开始明白他们的行为谈不上是非对错——这就是他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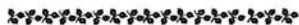
狼并不知道自己是狼。

这只是我们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一个名字而已，这是我们干的事情。我不知道狼是怎么看待自己的，也不知道别人是怎么看待他们的。当时我就十分清晰地意识到，现在依然十分明确地认为，让他们符合我对他们的期望是不公平的。

正是基于这种认识，基于这种肤浅的理解，我开始渴望了解，渴望知道更多的事情，不仅仅只是狼群的生活，而是森林里的一切。所有的动物，所有的舞蹈……

这种渴望始于鲜血。

2



就狗对我的生活所产生的巨大影响而言，我对他们的接近不仅姗姗来迟，而且方式非常奇特。

当时我已经年满四十岁，住在一座老房子里，当初就是住在那里的时候，我开始接触到雪橇犬。写作是一种奇怪的谋生方式，到四十岁的时候，我已经卖出去了好几部作品，可是手头上的钱对于维生来说还是不太宽裕。我在建筑工地上打工，搬运笨重的设备，跟踪卫星信号，教书……为了谋生，我从事过很多不同的工作。我一直在卖力地工作着，到了四十岁的时候，身体几乎已经垮了。我们一家住在明尼苏达州北部的一座小木屋里，房间里没有水暖设备，没有电，没有丝毫实质性的希望。

狗也一样。



当时，河狸的问题令明尼苏达州非常头痛。那些家伙差不多已经到了猖獗的程度，他们在河里和排洪沟里筑起水坝，拦截水流，牧场里也到处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，他们甚至开始入侵城市了。小时候我用套子抓过河狸，这时我打算靠着为州里下套子来赚点儿小钱——州政府提出小额悬赏，征募下套子抓河狸的人。此外，河狸的皮也可以为我带来一小笔额外的收入。

我一直在单打独斗，干得没什么成效。我一直靠步行来下套子，进入雪季之后，也只是在脚上套上一副滑雪板，所以，我下的排钩线很少能超过32公里。另外，宰杀河狸对我来说也很成问题，我一直不善于干这种事情，打心眼里不想这么做。

听说我在下排钩线之后，几个朋友给了我四只狗——风暴、瑜伽师、奥比^①和哥伦比亚，还有一架破雪橇，侧面的扶手已经折了，必须换上一个新的。就这样，我开始接触到雪橇犬了。

不过，这并不等于我真正接近了他们。我不懂得如何驾驭他们，也不知道他们会如何驾驭我。我甚至不知道该如何给他们套上挽具，该如何正确地将他们挂在中央链绳上。当狗被套上挽具之后，在中央绳链的牵动下，雪橇就可以向前滑行了。

头一次固定好雪橇，试图给狗套上挽具的时候，我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。狗或远或近地围着院子溜达着，但始终不朝远处去。我觉得就连用一下他们的念头都很疯狂，因为让他们离开院子的唯一方法，就是强行将他们拽走。

忙了一阵之后，我停了手，在树桩子上坐了下来，一边望着他

^①奥比：非洲的一种巫术，以及这种巫术所崇拜的神灵。